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97號

原告 PO-S TECH CO., LTD

法定代理人 Cho Hee Sung

訴訟代理人 王政凱律師

被告 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澤熙律師

李家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7月6日宣
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5年8月20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
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5年9月21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法
庭大樓第三調解室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